企(事业)单位编号：大京九集团资交案　〔2024〕 042 号

资产管理中心编号：资管中心资交案　〔202 〕 号

镇交易中心编号：CPNZJ资交案〔202 〕 号

常平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方案

我 东莞市东部工业园（常平）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拟将下列资产委托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，特制订如下交易方案：

一、资产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资产名称： 东部工业园第三小区震宇科技园靠近东平大道之间约6.24亩地块 。

2.资产地点： 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第三小区震宇科技园东平大道旁 。

3.资产类型：建设用地。（镇属物业/建设用地/农用地/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）

4.资产面积： 6.26亩。

5.现有资产用途： 闲置 。

6.资产数量（规格）： 6.26亩。

7.固定资产的原值： /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/ ）

（二）权属情况

1.权属人名称： / 。

2.权属证号： / 。

（三）抵押情况

1.抵押权人： / 。

2.抵押证号： / 。

3.抵押期限： / 。

（四）三证办理情况

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 / 。

2.房产所有权证： / 。

3.消防安全合格证： / 。

二、交易要求

（一）交易方式：　出租 。（出租/出让/发包）

（二）资产用途： 种植 。

（三）受让人或承租（包）人的条件：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个人或企业。

（四）交易底价： 12520 元/年（含税）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）。

（五）收款方式：

 租金 按 年 收取，每年度开始7日内前交付当年度 租金 。

（六）租金递增方式： 每5年递增10% 。

（七）合同履行保证金为 相当于中标价一年金额 。

（八）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250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伍佰零肆元整 ），交易保证金的收取和处置方式按《常平镇国有资产交易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（九）合同期限： 10年 ，其中免租期： / 。（具体租期以实际交易时间为准）

（十）合同的签订：自镇交易中心核准中标人资格之日起5天内签订合同。

（十一）期满资产处置方式：竞得人出资新增的物业资产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。

（十二）其他要求，详见合同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资产交付时间： 具体以交易时间为准 。

（二）资产交付方式： 租赁物现场交付 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（详见合同）。

（四）交易现场见证监督人员：大京九集团公司负责人 、办公室负责人、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

（五）交易地点：常平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

（六）竞得人确定原则：只有1家提出受让申请的，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；有2家以上提出受让申请的，在不低于底价的条件下，采取竞投的方式交易，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。

（七）交易方案如有不详，以合同为准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方案所有空格部分应如实填写，如没有该项内容的，请在空格中填写“无”。2、本方案一式三份，企（事业）单位、镇资管中心、镇交易中心各一份。